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茂健职院〔2016〕53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创新，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以下计划及其他有关项目

- (一)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计划；
- (二)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内容改革计划；
- (三) 学科建设质量提升计划；
- (四)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 (五)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高水平队伍建设计划；
- (六)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
- (七)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计划；
- (八) 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计划；
- (九) 质量保障与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计划；

(十) 其他有关项目计划。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项目建设工作，制订“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 发布“质量工程”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
- (三)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四) 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五)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上级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 (三) 接受上级部门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
- (四) 定期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应规定进行。
- (五) 负责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的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好有关项目的培训、宣传、成果展示，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总体水平和实施进度；
- (三) 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学院须提交书面申请逐级报批。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教务科研处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各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和学院质量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向学院各单位发布各级项目申请通知，各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和要求传达到全体教职工，并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申请通知，根据要求认真选题，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装订成册，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和创新点、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仔细审查，确认无误后汇总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教务科研处。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者；

(二)不按期报送在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总结者，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三)未按期完成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者，结题后两年内不受理其任何新报项目；

(四)弄虚作假者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三年内不接受其任何项目申请。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教务科研处、财务处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院级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按规章制度给予单位或个人不同程度的处理（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中止或撤消项目。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有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各单位审核材料和实地验收结合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按照各项目申报立项时规定的完成时间期限，到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由教务科研处督促其验收结题。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请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6年9月20日